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159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案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列冊以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036700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複核，因訴願人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含股票投資）超過規定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15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惟為顧

及訴願人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延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並由本市文山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039600X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相關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

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4 年 2 月 24 日北市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公告事項：……四、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

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

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在臺灣銀行存款，因為生病全部借出，現每月利用優存利息還款。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共計 2 人，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與投資）如下：

(一) 訴願人(47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87,120 元，因訴願人為軍人退伍，該 2 筆利息所得為優惠存款利息，以○○銀行提供優惠利率百分之十八推算，訴願人約有存款本金 484,000 元。

(二) 訴願人之母○○○(13 年○○月○○日生)，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動產。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動產部分合計約 484,000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242,000 元，超過前揭公告所定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之限制，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94 年 3 月 28 日製表之 92 年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 94 年 3 月 26 日列印之平

時審查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在臺灣銀行存款，因為生病全部借出，現每月利用優存利息還款乙節，經查，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應計算為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而本件訴願人依其檢附之○○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及原處分機關調閱訴願人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其每月領有優存利息 1 筆計 7,260 元，1 年計 87,120 元，依前述利率計算，其存款本金應有 484,000 元，分配 2 人平均每人存款金額超過規定之 15 萬元，並無疑義；又雖訴願人另有銀行貸款 1 筆，惟依社會救助法及內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臺內社字第 0910004021 號函釋規定，並無得將其名下貸款餘額扣除於存款本金之除外規定，是仍應以訴願人所有存款計算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訴願理由所述，其情或屬可憫，惟於法無據，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5159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

格，惟為顧及其生活免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驟然喪失學雜費減免、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

、托育補助、老人、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依前揭本府公告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俾能據此繼續享領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但過渡期間不予以核發生活扶助費，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